

· 项光荣 江海波 著



# 婚外恋剖析

中国妇女出版社

## 作者的话

“婚外恋”是一种爱情与婚姻明显背离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古今中外都以或明或暗的形式确实存在着。在这种社会现象的背后，映照着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

出于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我们先后用了两年多的时间，对近几年我国社会不同阶层的“婚外恋”，作了艰难而较深入的调查，并以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规范要求，对当代社会“婚外恋”现象进行了剖析，数易其稿，遂成此书。作者在调查与分析中的所见、所闻、所感、所得，尽在其中。

在婚姻生活中，相信谁也不愿意遇到“婚外恋”的麻烦。但据我们看来，由于种种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生理的诸多原因，“婚外恋”现象的出现，常常又是不以我们良好的愿望为转移。为了防止“婚外恋”的产生、发展，以及万一你不幸碰到它时，能尽可能地少一些麻烦和痛苦，少一些困惑和压抑，我们愿将此书作为一份生活参考资料献给你。但愿这份生活参考资料能给你一些警惕，一些思索，一些启迪。

我们恳切地期待着读者朋友对本书的批评指正。

项光荣 江海波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于合肥

# 目 录

- 情爱婚姻的畸变..... ( 1 )
- 夫妻之间差距拉大的后果..... ( 13 )
- 由层次的差异引起..... ( 15 )
- 雾中的身影猝然而坠..... ( 18 )
- 青春的光彩依旧闪现..... ( 22 )
- 倾斜的婚姻观导致夫妻关系的倾斜..... ( 35 )
- 有权利，也有义务..... ( 37 )
- 刺耳的婚姻和弦..... ( 38 )
- 猜疑，是自私心理的折射..... ( 42 )
- 该哭，还是该笑..... ( 44 )
- 婚后情感危机引发婚姻危机..... ( 47 )
- 婚后情感危机三原因..... ( 49 )
- “一切就此结束”..... ( 50 )
- “价值档次”失衡之后..... ( 53 )
- 爱情的变奏曲..... ( 54 )
- 要不得的虚荣心理..... ( 57 )
- 破碎了，幸福的家庭之梦..... ( 57 )

“性解放”的影响与毒害	( 63 )
“性解放”的腐朽性	( 65 )
“总有一天要划休止符”	( 66 )
“要的是情感上的相互愉悦”	( 70 )
<b>在无爱的婚姻里寻求爱的结合</b>	( 75 )
拒绝了的“新鲜空气”	( 77 )
完成了的复仇计划	( 81 )
“私奔”现象的社会原因	( 84 )
寻找婚外爱情之路	( 86 )
政治“紧箍咒”下的“空壳”婚姻	( 89 )
婚姻不等式	( 90 )
爱情与良心的激战	( 92 )
艰难跋涉在痛苦中	( 98 )
<b>由生理缺憾导致的</b>	(105)
是孕期，也是危险期	(107)
不幸女人的自述	(109)
<b>“第三者”导演的社会悲剧</b>	(115)
瓦解婚姻的肇事者	(117)
一场悲剧的两个导演	(120)

<b>婚外恋者的心理透视</b> .....	(129)
为何喜新厌旧、拈花惹草.....	(131)
三男一女的心灵独白.....	(133)
从“十字架”的重负下挣脱出来.....	(140)
<b>婚外恋对象的心理揭秘</b> .....	(143)
姑娘为何甘当婚外情人.....	(145)
用惨裂的哭声相互抚慰.....	(146)
你的牺牲换来什么.....	(149)
由“开小灶”引起的.....	(152)
成名的捷径在哪儿.....	(156)
小伙子为何甘当婚外情人.....	(158)
在不知不觉中走进“误区”.....	(159)
<b>婚外恋者的抉择</b> .....	(165)
三种结局提出警告.....	(167)
不堪回首的往事.....	(170)
失误发生在何处.....	(173)
让颠簸的小船驶进爱的港湾.....	(175)
却在两情相依时.....	(177)
<b>婚外恋对象的抉择</b> .....	(183)
带着心灵的创痛.....	(185)
痛苦思索之后.....	(189)

· 只有退出，别无选择·····	(192)
· 爱酿成的罪恶·····	(196)
· <b>婚外恋配偶的抉择</b> ·····	(203)
· 由忍让到丧失理智·····	(205)
· 拿起法律的武器·····	(207)
· 荒唐的报复害了谁·····	(209)
· 别忘了冷静、宽宥和体谅·····	(215)
· 妻子失足之后·····	(220)
· 重新和好的秘诀·····	(230)
· <b>让爱情之树不断增添新绿</b> ·····	(233)
· 三种情况和三项对策·····	(235)
· 如何跨越空间距离·····	(237)
· 必须巩固和发展爱情·····	(242)

## 情爱婚姻的畸变





---

什么是婚外恋？导致当今婚外恋的社会原因以及心理因素是什么？婚外恋对社会造成什么样的危害？

在我们开始接触这些问题时，对此也常常感到困惑和不解。当深入到社会各个阶层去调查并分析婚外恋现象时，我们这才惊讶地发现，婚外恋的情况十分复杂。

什么是婚外恋？婚外恋是指已有配偶的男人或女人与配偶以外的异性所发生的爱情。婚外恋是情爱婚姻的畸变。

我们知道，我国解放以来所颁布的两部《婚姻法》中都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任何形式的多妻制。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道德也明确要求：爱情与婚姻的统一，爱情的权利与义务、责任的统一。

根据法律的规定和道德的要求，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与爱情的关系应该是：由爱情而结婚，婚后继续保持并发展爱情。

然而，现实生活总是存在着复杂的，让人感到不称心的情况。那些有爱无婚或有婚无爱的现象还大量存在着，所有这些，就为婚外恋这一现象的存在提供着必然的条件。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些情况：

### **因有婚无爱而导致婚外恋**

有婚无爱，是指一对男女之间，有婚姻形式，而没有相爱的实质。

造成有婚无爱的原因是哪些呢？

其一，无爱而成婚。一份妇女杂志曾披露过这样一份调

查资料。资料说，在对一批30来岁的已婚男女调查后发现，不是由爱情而缔结的婚姻约占总数的60%。这说明，在我国，无爱而成婚的现象甚为普遍。原因可能有社会的、家庭的、个人的等多种。其中仅就个人因素来说，又往往存在多种不同情况：它可能是某个男女，在尚未懂得爱情的真正含义时，就糊里糊涂地与某人结了婚，而结婚之后，才发现双方并没有爱的感情基础；它可能是某个女性，在与某位男子的接触过程中，已清醒地认识到自己不爱他，但因为自己曾失身于他或曾失身于别人，或未曾失身却顾及闲言碎语、种种猜测等等，因而迫不得已，与之成婚；它也可能是某些大男大女，因为到了一定年龄，迫于家庭、社会的压力，再加上对爱情追求的失望和不堪忍受单身生活的孤独，而马马虎虎找个异性与之成婚；甚至，它还可能是某些男女为了报答对方的恩情，而与之成婚；也有的则可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不惜卖身与他人成婚；还有可能是一些受欺骗或受胁迫而成婚的，等等。各种各样，不胜枚举。这些无爱婚姻的缔结，大都为后来的生活留下了裂痕和阴影。

其二，婚后爱情消失。有些夫妻是经过长期了解、自由恋爱而结婚的。他们在婚前确实有过爱的追求、爱的欢乐，甚至在婚后一段时期内，这种欢乐与甜蜜在一定时间内得到保持与发展。但是天长日久，双方渐渐丧失了爱情。从主观上讲，其原因可能是一方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变化，对爱的追求有了新的看法；还可能是婚前婚后一方或双方的感觉发生误差。婚后，一方或双方往往会惊讶而不安地发现，对方在婚前婚后呈现出迥然不同的两个形象，摆在自己眼前的是一个真实的而又是自己再也无法倾心去爱的他或她。出现这

种情况，从客观上讲，大多数夫妻因为婚后有了孩子，家务事猛然增多，双方不能适应，又处理不当，因而心里烦乱，成天吵吵打打，时间一长，双方互相讨厌，感情逐渐淡薄，直至不再相爱。也有的因为夫妻双方长期分居两地，除了一年一度的探亲假外，平时难得相见。如果不注意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弥补和加强夫妻间的情感交流，时间一长，双方便可能因为精神贫乏而情感逐渐淡薄以至消亡。种种婚后爱情消失的情况都表明，一对夫妻即使婚前有着十分深厚的爱情基础，婚后也必须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注意培养、巩固和发展爱情，只有这样，才能使爱情之树常青。

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对于这种有婚无爱的现象，有的夫妻采取得过且过、勉强维持的态度；有的夫妻采取干脆离婚，重新缔结有爱情的婚姻的态度；有的夫妻中的一方或双方则采取保留原有的婚姻形式，自己到婚外去寻找新的感情寄托的方式。出现后一种情况，婚姻中的当事人显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加入了婚外恋者的行列。

### 由有爱无婚而导致婚外恋

有爱无婚，是指一对男女之间，有相爱的实质，而没有婚姻的形式。这种情况大概有以下几个类型：

其一，有情人不能成眷属。有的男女真诚相爱，但由于家庭或社会的阻力，结果不能顺利成婚。有时，某个男女看上某一异性，但对方却已经成家，已经有了丈夫或妻室，这样，他们心中的爱情就得不到实现。还有些男女，他们觉得与某一异性相爱是美好的，但与对方结婚则是不现实的。他（她）可以与某一异性真诚相爱，甚至发生性关系，但却不

愿与对方结婚成家。也就是说，相爱归相爱，结婚成家则是另一码事。出现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当事人对待爱情与婚姻的标准不一致所造成的。所有这些都是导致因有爱无婚而发生婚外恋的土壤和基础。

其二，婚外另有所爱。有的男女结婚后，在婚外另有所爱。他们可能是因为对自己的婚姻不满意，而在婚姻外另找感情寄托的；也有可能他们既爱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也爱另一个异性，一个人同时爱上几个人的。作为一个男子，他可能爱自己妻子的贤惠、忠实，也可能爱另一个女子的聪明、才智。作为一个女子，也可能出现既爱自己丈夫的伟岸忠诚，也同时爱另一个男子的潇洒与风流等等。

在上述这些有爱无婚的现象中，有的当事人道德观念强，在行为上严格要求自己，因而还不至于发生越轨之举；有的当事人缺乏道德观念或道德观念较弱，因而放纵自己的行为，这样，导致婚外恋的产生也就不难理解了。

婚外恋的情况十分复杂。从许多婚外恋的当事人来看，在接触方法上，有主动进攻的，也有被动接受的；在人员类别上，有未婚的，也有已婚的，有年龄大的，也有年轻的；在交往形式上，有交往多年而未有任何肉体接触，实行所谓“柏拉图式”精神恋爱的，也有一经交往即如干柴烈火之爆燃，迫不及待地发生通奸行为的；在交往时间上，有短暂如一瞬，仅限于一时一地的，也有时间久远，如高山流水，源远流长的。

除了一定的社会原因和客观因素，造成婚外恋的心理因素主要有哪些呢？

## 第一，遇到了比配偶更理想的异性

一个人在20来岁结婚时，他的眼界、经历、知识、层次毕竟都有限。即使他选择了在当时交往范围内可能获得的“最佳”配偶，也还是难以保证他一辈子都会心满意足。当他在人生的旅途上继续行进时，在不断扩大的活动舞台上，在频繁交往的人流中，他可能或必然会发现：比自己当初选择的配偶更“理想”的异性，竟然就在这里！这时，便难免生出“相逢恨晚”之感。如果是单方面有这种感觉，那仅仅是一种“单恋”；如果双方都有这种感觉，那就是“互恋”。到这一步，即使两人不发生更深的交往，也可以算是一种婚外恋了。若双方发生公开或秘密的更进一步交往，那当然更是婚外恋了。

## 第二，喜新厌旧的心态

一般说来，夫妻婚后一年或数年间，爱情的果实将会降临人间。在孩子5岁以前，夫妻双方均可能将炽烈的爱，部份地或更多地从对方那里毫不吝嗇地转移到孩子身上。由于双方都可以从孩子身上得到爱的满足和心理的平衡，家庭仍充满幸福和快乐的气氛。然而，当孩子长到5岁以后，孩子往往会按照自己的爱好与同龄儿童一起玩耍，不再甘愿受到父母过份的抚爱与约束，这就迫使夫妻双方不同程度地将倾注在孩子身上的爱，又逐渐转移到对方身上。由于双方之间的爱曾一度被搁浅了，恢复起来往往不那么容易，而双方都迫切渴望得到自己所需要的爱，一旦在对方那里无法得到这一需求时，就可能会萌生一种喜新厌旧的外遇心理，以致去

寻求理想中的性爱对象。

一般说来，产生这种心理的男子较女子更为早些、多些。特别是处在30—40岁这一年龄段的男人，随着阅历的不断丰富和知识的升华，一部份人在事业上不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功，原有的夫妻之间的爱情就会伴随着事业上迭现的成功而急待更新。但这只是一种最初级的外遇心理意识。此时，若外界的环境条件应合了这种心理，那么，外遇便可能很快变成事实。与此相对应的是，有些男人为了追求事业上的成功，往往忽视原有的夫妻之爱，将妻子冷落起来，时间一长，女方在其丈夫身上得不到性爱的满足，爱情心理得不到平衡，往往也会产生寻求新的性爱对象的心理，以满足性爱的饥渴和不足。

### 第三，情感世界出现空隙

人的内心世界十分广阔，很难被另一个人全部占有。人的精神需求常常呈现多层次、多侧面和不断发展的特点。然而，任何智商极高、潜力充足的人，都无法随时地全部地满足另一个人日益增多和提高的精神需求。值得注意的是，人往往又有追求完美的癖好。在结婚之前，他（她）把配偶想象成一尊完美的偶像，当偶像的瑕疵暴露之后，他（她）又产生一种追求新偶像的驱动力，把第一次未实现的幻想带到第二次的探索之中。这种探索大多数只是为了满足一时的性爱要求，作为对婚内爱情不足的补充。因此，他（她）们往往并不想破坏原有家庭。

还有一种，是受到错误的自由主义的恋爱观点的影响所导致的。这种人常常认为，只要我爱对方，不管他（她）结

婚与否，都可以并且应当去追求，并且认为，爱情的本质就是自私的，等等。

不管产生婚外恋的心理因素是哪一种，不管产生婚外恋的种种情况是多么的千差万别，婚外恋都是一种不正常的恋爱。它常常破坏一方或双方的婚姻与家庭，所造成的后果常常是十分严重的。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婚外恋的对象大多数都是未婚女子。而主动搞婚外恋的人，90%以上都是已婚男子。这些已婚男子在他们膨胀了的失去理智的婚外恋心理驱使下，在开始阶段，往往采取欺骗或物质引诱等手段，接触自己所寻求的性爱对象，最终达到婚外恋的目的。他们或以一个未婚男子的身份出现，以谈情说爱为由，骗取少女的爱情；或以替她找工作、提干、调换好工种等手段，骗取少女的信任，等等。这种骗局达到一定地步之后，或女子怀孕了，或女子发现自己被骗而又无法挽回时，便常常要求与之成婚，这时，一场婚姻家庭纠纷也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女婚外恋者，从婚外性爱对象身上，常常可以获得从丈夫身上得不到的精神上的慰藉，以及性爱心理上的满足。如果将女婚外恋者与男婚外恋者相比，女婚外恋者更多的只是想得到性爱的满足，而并不想使自己的家庭解体。事实上，当这种不正当的性爱关系一旦被一方或双方的配偶发现，对女方来说，首先是受到丈夫无情的教训，从而导致夫妻关系的恶化。更严重的是丈夫因为感到自尊心受到莫大的侮辱，因而要对妻子的外遇对象实施报复。此时，女婚外恋者要么是为了保护婚外爱情对象，与丈夫彻底决裂，并进而与婚外爱情对象成婚，重新组合家庭；要么是女婚外恋者不愿或不

敢提出离婚要求，而丈夫因自己受辱，对妻子看不顺眼，要求离婚，甚至萌生报复恶念。

众所周知，在我国，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它要承担各种社会职能，并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婚姻一旦缔结，就受法律、道德和自身责任、义务的保护与约束。尤其是有了子女之后，夫妇的关系和婚姻的稳定就决不是当事人的私事，而是涉及下一代利益和对方命运的社会问题。因此，随意“弃旧图新”是法律不准、社会舆论不容、亲人不允许的事。从个人的长远利益和真正幸福的意义上看，也不应当因“婚外恋”而轻易决定抛弃配偶并解散自己的家庭。现实生活中，许多事例都说明，“见异思迁”、“朝三暮四”地去另寻新欢，或听任自己情欲的驱使，带着“完美”的幻想去追求新的偶像，十个有九个是不成功的。这就是再婚者的离婚率比初婚者更高的原因之一。人既然是有理性的动物，就不能凭着“喜新厌旧”的本能支配，而应当用理性、道德和责任感的力量去驾驭自己的行为。

那些通过自由恋爱结婚又有了子女的夫妇，若因“婚外恋”而离散，他们新婚后的幸福与欢乐感会不会充分和长久？会不会产生对亲生子女的歉疚？会不会产生对同甘共苦过的前妻（夫）的怀念，对自身行为的自责和对“新欢”的失望？这些复杂的情感会不会抵消离异后的自由感和再婚后的幸福感呢？一个良心尚存的丈夫（妻子）和父亲（母亲），当他（她）意识到抛弃家庭就意味着给配偶的命运带来灾难，使孩子享受不到亲生父母共同的爱抚和温暖，那么，他（她）到底有多大勇气去“孤注一掷”，去“自我实现”呢？须知，理智的失败和理智的胜利，同样影响着一个人的心理平



衡和幸福感。

此外，应当看到，选择配偶不过是选择创建家庭的原始材料，并不是物色“成品”。结婚后，家庭会是什么样子，主要取决于双方的“艺术造诣”和雕琢能力。一个不成功的家庭，就象一个没有雕琢好的粗劣的艺术品，只能归咎于夫妇双方缺乏创造力。对于这样的夫妇，再换一块材料，也未必能创造出成功的艺术品。况且，与一切可供创造的原材料相比，有生命和情感的人是最有可塑性的。一个相信自己能够探索和创造的人，应当在雕琢家庭这个艺术品的艰苦创造中“锲而不舍”。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创造一个美好的家庭，也是人生价值自我实现的一个标志。对这一点，中年朋友都有自己的切身体会。

可以这样说，在一个人婚外恋心理得到满足的同时，罪恶也就不可避免地降临人间。由于婚外恋所导致的家庭破裂，甚至是伤害和情杀，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是令人痛心疾首的。

为了避免婚外恋现象的发生，首先要认识到它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树立起正确的婚恋观。新婚夫妇有了孩子以后，双方在感情上不象新婚时那么炽烈了，此时，双方需要互相理解，互相体贴。当一方发现对方有了不顺心的事时，应多用爱抚去开导劝慰对方，使之感到家庭的温暖与幸福。在日常生活中，夫妻间要多谈心，尽量避免互相猜疑或瞧不起对方，避免说一些有伤对方自尊心的话，更不能不考虑对方的实际情况而提出一些非份的要求。当发现对方有外遇的心理迹象时，切不可简单粗暴地横加斥责，以棍棒相加，而应当冷静地多找找原因。找出原因后要更加体贴对